

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相关精神，制定软件工程学院本年度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 学业奖学金比例

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列入学生管理处年度预算，每年 9 月份学校根据学生数按博士研究生每年 1.5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0.6 万元/人的标准逐年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拨发至院系。

二、 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港澳台），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成绩优良；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基础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未注册者；
- 2、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延后）、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 3、 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不及格或者一门不及格且补考（含重修）未通过者；
- 4、 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6、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7、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 8、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 9、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期间被查出在宿舍内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超过 3 次的。

四、 追溯机制和退学后基础学业奖学金退还比例

- 1、学校建立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如有学术不端或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 2、研究生在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按照所获学业奖学金 50%退还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五、 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按照 0.6 万元/人标准发放，不分等级，平均下发。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按照 1.5 万元/人标准发放，不分等级，平均下发。

六、 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长：曹桂涛

副组长：张磊

组员：软件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表、学生代表

秘书：丁金花 李鑫璩 林晶晶 吴玲颖 张文清

七、 本细则从 2026 年 9 月开始实施。

本细则由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